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044597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及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1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5條第1項。
- 三、修正「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資訊—新竹市法規查詢—草案預告（網址：<https://law.hccg.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特殊與學前教育科
 - (二)地址：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三)電話及傳真：(03)5427974#105、(03)5427958
 - (四)電子信箱：05375@ems.hccg.gov.tw

市長 高虹安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 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配合特殊教育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原授權條次變更，另為使決策過程中確保特殊教育學生之參與，保障其表意權，將特殊教育學生代表納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組成，爰修正本辦法。

二、本案為舊法。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陸續檢視修正中。

四、修正條文重點敘明如下：

第一條：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修正第一項各款如下：

(一)修正第四款文字，將分散式資源班和特殊教育方案，移列於第十一款與第十二款說明。

(二)增列第十一款：審議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設班計畫與課程計畫。

(三)增列第十二款：審議特殊教育方案。

(五)增列第十三款：審議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身心障礙學生之學分數對照與認定。

(六)增列第十四款：處理特殊教育相關建議事項。

(七)原案之第十一款移列第十五款。

第三條：

(一)依特教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使決策過程中確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之參與，保障其表意權，爰增列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組成應納入特殊教育學生，並將各類成員分款定明。

(二)因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人員之增加，為避免部分學校現行該會人數已達原所定十五人上限，爰修正其人數上限至十九人。

(三)修正文字，針對委員性別組成之規定，參酌特教法文字體

例，由「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上」，修正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配合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人員修正為分列各款定明，爰有關委員之任期之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第三項，其餘內容未修正。
- (五)增訂第五項：考量實務上確實有學校未有特殊教育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就讀，爰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增訂於該等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時，得免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u>規定訂定之。</p>	<p>配合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原四十五條第一項條次變更為第十五條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其任務、組成、會議召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u>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u>，應成立<u>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p> <p><u>一、</u>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p> <p><u>二、</u>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p> <p><u>三、</u>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p> <p><u>四、</u>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修業年限調整及升</p>	<p>第二條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p> <p>(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p> <p>(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p> <p>(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p> <p>(四)審議<u>分散式資源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u></p>	<p>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任務非僅處理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務，尚有積極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及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與建立獎懲機制等任務。為使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任務更臻明確，並指引學校配合辦理各項特殊教育事務，爰序文增列「促進特殊教育發展」為成立特殊教育</p>

<p>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p> <p><u>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u></p> <p><u>六、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u></p> <p><u>七、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u></p> <p><u>八、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u></p> <p><u>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u></p> <p><u>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u></p> <p><u>十一、審議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設班計畫與課程計畫。</u></p> <p><u>十二、審議特殊教育方案。</u></p> <p><u>十三、審議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身心障礙學生之學分數對照與認定。</u></p> <p><u>十四、處理特殊教育相關建議事項。</u></p> <p><u>十五、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u></p>	<p>(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p> <p>(六)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p> <p>(七)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p> <p>(八)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p> <p>(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p> <p>(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p> <p>(十一)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p>	<p>推行委員會之目的。</p> <p>二、各款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至第十款未修正。 (二)修正第四款並增列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 1. 依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定,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置,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報主管機關核定。現行第四款所列分散式資源班計畫,修正後併巡迴輔導班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設班計畫;課程計畫之審議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且明定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爰增列於第十一款。 2. 特殊教育方案之審議,增列於第十</p>
--	--	---

		<p>二款。</p> <p>(三)另第五款所定相關支持服務，包括特教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列適性教材服務、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家庭支持服務、適應體育服務等支持服務，併予敘明。</p> <p>(四)又第八款所定推動無障礙環境，包括推動無障礙設施、設備及無障礙網路空間等層面，特予敘明。</p> <p>(五)增列第十三款：依據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身心障礙學生如有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等情事，其學分數對照與認定應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之。學生如有轉安置者，其科目與學分數採從寬認定，並以不降轉為原則，且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同意後，依相關規定辦理，爰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任務中增列。</p> <p>(六)增列第十四款：有關校內人員所提特殊教育相關意見，未有討論之平台及機制，爰增列為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任務。</p> <p>(七)配合修正條文增列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現行第十一款遞移至第十五款，內容未修正。</p>
--	--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予以遴聘：

一、處室（科）主任代表。

二、普通班教師代表。

三、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四、身心障礙學生代表。

五、資賦優異學生代表。

六、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七、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八、教師會代表。

九、家長會代表。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具特殊教育專長之主管兼任。

學校無身心障礙學生者，得不予遴聘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無資賦優異學生者，亦同。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處室主任代表、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聘（派）任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安置有資賦優異學生之學校應增列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因故出缺時，得由校長補聘（派）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具特殊教育專長之主管兼任。

一、修正第一項：

(一)依特教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使決策過程中確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之參與，保障其表意權，爰增列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組成應納入特殊教育學生，並將各類成員分款定明；後段關於委員任期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規範。

(二)因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人員之增加，為避免部分學校現行該會人數已達原所定十五人上限，爰修正其人數上限至十九人。

二、修正第二項：現行第三項針對委員性別組成之規定，參酌特教法文字體例，由「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上」，修正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三、新增第五項：考量實務上確實有學校未有特殊教育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就讀，爰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增訂於該等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時，得免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p>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p>	<p>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